

# Shih Hsin Law Review

Vol.XI No.1 December 2017

## CONTENTS

---

### Articles

- Reflections on the Standard of “Initiate a Crime” in Criminal Law:  
Explor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Our Criminal Law  
with German Opinion..... *Yi-Wen Huang* (1)
-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at the  
Beginning of 21<sup>st</sup> Century in Mexico..... *Guo-Qing Liu* (41)
-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a Revolution *Pierre Véron*、*Nicolas Bouche*  
of the European Litigation..... *Yii-Der Su (trans.)* (113)
- Reflections on the Status and Future of  
Taiwan’s Local Autonomy and *Shu-Fang Chen*、*Shuo-Chuo Hsieh*  
Financial System..... *Cheng-Chung Lo*、*Li-Hsiang Lu* (135)
- 

Miscellanea

Shih Hsi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知識庫



56HTWDE1101

定價:400元



ISSN 1998-1554  
9 771998 155003

# 學 法 新 世

第十一卷 第一號

---

## 論 說

刑法上著手標準的續造  
——以德國學說和實務反思我國法應有之詮釋... 黃奕文 (1)

論二十一世紀之初的墨西哥  
刑事訴訟制度變革..... 劉國慶 (41)

## 翻 譯

單一專利法院  
——歐洲爭訟之變革..... Pierre Véron、Nicolas Bouche 著  
蘇倚德 譯 (113)

## 座談會紀錄

省思臺灣地方自治與地方財政制度  
之現況與未來..... 陳淑芳、謝碩駿、羅承宗、呂理翔 (135)

---

## 雜 報

世新大學法學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 單一專利法院

## ——歐洲爭訟之變革<sup>\*</sup>

Pierre Véron<sup>\*\*</sup>、Nicolas Bouche<sup>\*\*\*</sup> 著  
蘇倚德<sup>\*\*\*\*</sup> 譯

### 要 目

- 壹、前 言
- 貳、全新的工業財產法院
  - 一、單一專利法院協定
  - 二、司法審判系統
- 參、全新的程序性體系
  - 一、快速有活力的程序
  - 二、敏感議題
- 肆、結 論

---

DOI : 10.3966/199815542017121101003

<sup>\*</sup> 原文刊於法國期刊《企業法記錄（CAHIERS DE DROIT DE L'ENTREPRISE）》，2014年，3-4月，2號，頁44-49。本文主題屬當時全球範圍內全新之法律制度構想，本文內容具高度新穎性和獨創性，因此原作者沒有羅列參考文件。

<sup>\*\*</sup> 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Strasbourg）智慧財產權國際研究中心（CEIPI）教授、歐洲專利律師協會（EPLAW）榮譽主席、單一法院程序規則起草委員會成員。

<sup>\*\*\*</sup> 法國尚慕蘭大學（Jean-Moulin）——里昂第三大學（Lyon 3）副教授。

<sup>\*\*\*\*</sup> 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Strasbourg）智慧財產權國際研究中心（CEIPI）法學博士研究生。

投稿日：2016/10/22；接受刊登日：2017/5/17。

## 摘 要

透過2013年2月19日協定（Accord）（下稱「協定」）創立的單一專利法院，是歐洲第一個審理私主體間爭端的超國家（supranationale）法院，這不是一個歐洲聯盟的法院，而僅是一個參加此協定之「成員國的共同」法院。它將僅針對新問世的歐洲單一效力專利爭訟案件進行審理，長遠而言，旨在調和（harmoniser）傳統歐洲專利的各種爭訟規則。其組織以及功能是全新的，並將建立獨立的程序規則，是一部針對發明專利真正的歐洲民事訴訟法，目的在提供最佳的內國司法審判系統。

**關鍵詞：**歐洲專利、歐洲專利公約、共同體專利、歐洲單一效力專利、單一專利法院

## 壹、前 言

「專利包裹協定」(paquet brevet) 總算過關了！<sup>1</sup> 歐盟啓動「加強合作」(coopération renforcée) 的立法程序最終看來是正確的，不但避免了反對勢力在過去4年間對於「共同體專利」(brevet communautaire) 立法的阻擾，並且允許那些有較強企圖心的成員國之間能深化合作，同時也開放其他可能的成員國之後再依情況跟進。透過此機制而通過的歐盟 1257/2012 號及 1260/2012 號規則 (règlement) 所產生的歐洲單一效力專利的確比較限縮 (modeste)<sup>2</sup>，因為只有25個成員國參加（所有成員國中只有西班牙及義大利因語言和經濟的因素選擇不參加），並沒有覆蓋到完整的歐盟領土。但是這已是很大的進步，而且很少人會懷疑，若此專利制度在日後獲得成功，便會很快地轉型為真正的「歐盟專利」(brevet de l'Union européenne)。

此一新專利制度的落實也需要一個新的法院來確保司法的統一見解，因為有「先決裁判」(renvoi préjudiciel；或譯「預先裁判之

---

<sup>1</sup> 所有的立法與相關條例文件都公布在檔案網站，<http://www.upc.documents.eu.com>（最後瀏覽日：05/23/2017）。

<sup>2</sup> 「歐洲議會」(Parlement européen) 與「歐盟理事會」(Conseil de l'Union européenne) 2012年12月17日通過1257/2012號規則，以實施在建立單一保護專利領域的加強合作機制：見歐盟官方公報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2年12月31日L361號，頁1；歐盟理事會2012年12月17日通過1260/2012號關於翻譯應用方法規則：見歐盟官方公報2012年L361號，頁89；「關於單一專利法院協定」(Accord relatif à une juridiction unifiée du brevet)，2013年6月20日歐盟官方公報C175號。詳見 le « paquet brevet », Propr. industr. 2014, étude 8, G. Cordier et A. Jobard。

訴」)的機制，預期能比「共同體商標」(marque communautaire)這個相類似的司法審判系統更有效率。假若建立針對此一新專利的相關判例工作仍很漫長，這是因為首先要有專利被授予，而後還要有訴訟案件發生。當我們看到「歐洲專利公約」(convention sur le brevet européen)生效12年後在巴黎上訴法院(cour d'appel de Paris)才有第一起歐洲專利訴訟審理時<sup>3</sup>，我們認為要看見第一個真正判例還需要數十年的時間。而在此等待期間，關於歐洲專利不同的司法見解，使得同一項專利在不同國家的訴訟中，會有大相逕庭的判決結果。<sup>4</sup>尤其是對歐洲專利權利人而言，如此分歧的判決結果造成了司法不確定性(incertitudes)及不安定(insécurité)。此外，我們也必須考慮如何處理那些數十萬業已生效的歐洲專利案件，而不能視而不見。

面對司法見解不同所生的各種不便，立法者們建立一個嶄新法

---

<sup>3</sup> CA Paris, 11 oct. 1990, Dolle/Emsens: PIBD n° 491, III, p. 2; Ann. Propr. industr. 1990, 235; GRUR Int. 1992, 173.

<sup>4</sup> 舉例而言，在「歐洲中央銀行」(Banque centrale européenne)對 Document Security Systems Inc 公司的案件中，涉及了由同一項歐洲專利所保護的銀行鈔票安全方法專利(procédé)，在法國(TGI Paris, 9 janv. 2008)和英國(High Court, 26 mars 2007; England and Wales Court of Appeal, 19 mars 2008)被宣告無效；在德國(Bundesgerichtshof, 8 juill. 2010)以及荷蘭(Hoge Raad, 21 déc. 2010)在一審判決有效後又被宣告無效；但是最後在西班牙是有效的。在涉及隱形眼鏡專利的 Novartis 對 Johnson & Johnson 案件情況又更加顯著，此專利在法國(TGI Paris, 25 mars 2009)以及荷蘭(Rechtbank Den Haag, 11 févr. 2009)被宣告有效而侵權成立，但在英國則以說明不充分為由(High Court, 10 juill. 2009)以及在德國以缺乏新穎性為由(Bundesgerichtshof, 10 déc. 2009)被宣告無效。

院的想法便油然而生，同時對歐洲單一效力專利訴訟和傳統歐洲專利訴訟提供了統一的規則。也正是如此，此法院的組織與功能將是嶄新的，並且籌劃建立自己獨立的訴訟制度。

## 貳、全新的工業財產法院

(一)此一嶄新法院是透過國際公約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所建立的單一專利法院<sup>5</sup>，(二)並且超越了一般的法院的權能，在事實上建立一套自己的司法審判系統。

### 一、單一專利法院協定

#### (一)建立「共同屬於成員國」的歐洲法院

2013年2月19日的單一專利法院協定 (Accord relatif à une juridiction unifiée du brevet) 旨在建立一個全新的歐洲超國家法院，以審理私主體間的爭端。我們必須強調此「單一專利法院」並不是全歐洲聯盟的法院，而僅是共同屬於參加此協定的歐盟成員國法院<sup>6</sup>。然而「歐洲聯盟法院」(Cour de justice de l'Union européenne，簡稱「歐盟法院」)並不因此置身事外，因為協定第21條與第28條規定

---

<sup>5</sup> 2013年2月19日協定法文版中，起草者使用對單一專利法院中「專利」一辭使用單數型 (Juridiction unifiée « du » brevet)，如此將與「專利」一辭中為複數型的「歐洲專利局」並存 (Office européen « des » brevets)。

<sup>6</sup> 如同以「荷比盧法院」(Cour de justice Benelux) 為例，1965年3月31日由比利時、荷蘭以及盧森堡簽訂條約所建立，用以確保三國在不同的領域會統一適用共同規則，例如智慧財產法領域 (特別是涉及商標與外觀設計相關權利)；其審判權進一步在2012年10月15日修改議定書擴大，成為一個貨真價實司法審判權 (compétences juridictionnelles)。

單一專利法院可向歐盟法院提出「先決問題」( *demandes préjudicielles* )，並進一步闡明：「此共同屬於簽署成員國的法院亦屬於內國司法體系之一部，並與歐盟法院合作，以確保歐盟法律被正確地適用以及被統一地闡釋。歐盟法院的決定對單一專利法院具有拘束力。」(第21條)。

### (二)參加之成員國

目前有25個歐盟成員國簽署了本協定，但弔詭的是，並非是相同的25國加入之前所言的「加強合作機制」。波蘭參加了歐盟1257/2012號以及1260/2012號規則的加強合作機制，卻沒有簽署單一專利法院之協定。相反地，義大利雖然未參加加強合作機制，卻簽署了協定。由此，義大利很可能會同意在本國領土上建立一個單一專利法院的支部( *division* )，用以審理歐洲單一效力專利的爭訟，這將導致雖然被告定居在義大利，但判決卻在義大利境內無任何效力。克羅埃西亞( *Croatie* ) 2008年1月1日加入了歐洲專利組織(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直到2013年7月1日才加入歐盟，也就是於加強合作機制完成以及單一專利法院協定簽署之後才加入，所以至少目前它還沒參加「專利包裹協定」的任何部分。

### (三)生效

本協定之生效需要13國的批准(超過25個參加國數之半數)，其中德國、法國、英國之批准是必要的。奧地利已在2013年8月7日批准。而法國於2013年10月23日提交了法案( *projet de loi* )，並在2014年2月24日通過2014-199號法律，授權批准了單一專利法院協

定<sup>7</sup>。為了本協定將來的生效，關於「民商事案件的管轄和判決的承認與執行」的歐盟1215/2012號規則「布魯塞爾規則I bis」（Bruxelles I bis）也必須被修改，才可與單一專利法院相容。2013年7月26日歐盟執委會（Commission européenne）也本於此意，於2013年7月26日提出554號修改規則（règlements）草案，並於2013年12月6日在歐洲理事會（Conseil européen）進行辯論。關於《專利包裹》（paquet brevet）的協定以及兩份規則要在13國批准以及修改布魯塞爾規則I bis這兩件任務完成後4個月才會生效，目前顯示這無法在2015年以前實現。

## 二、司法審判系統

與其說這是個法院，不如說是一種事實上的司法審判系統，因為專利單一法院本身包含了獨立的第一審法院、上訴法院以及書記處（greffe）（設於盧森堡）<sup>8</sup>。

### （一）第一審法院

第一審法院包含了中央法院（division centrale）、地方法院（divisions locales）以及地區法院（divisions régionales）；經過政治高層的協商，中央法院總院設在巴黎，同時包含兩個分院（sections）分別位於倫敦以及慕尼黑（Munich）。巴黎、倫敦以及慕尼黑法院是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

<sup>7</sup> 法律2014-199號，2014年2月24日，2014年2月25日法院公報，3249頁。

<sup>8</sup> 協定35條也設立了「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Centre de médiation et d'arbitrage en matière de brevets）以提供專利爭端解決的替代方案，其有自己《總部》（sièges）！分別在盧比安納（Ljubljana：斯洛維尼亞的首都）以及里斯本。但也規定此調解與仲裁程序無權撤銷或限縮專利權範圍。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的國際專利分類來劃分審判的專利事務。<sup>9</sup> 協商的結果是由倫敦分院審理藥學案件，慕尼黑分院則審理力學案件，巴黎總院審理的事件則是以通訊案件為主。每個成員國有權設立所謂的「地方法院」(divisions locales)，也就是依據受理案件的數量多寡來設立額外的地方法院(每多出上百件新的專利案件便能多設立一個地方法院，而每一成員國最多只能設有4個地方法院)。時至今日，滿足設立地方法院條件的成員國有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以及英國，而僅在德國一國便有計畫設立數個地方法院。所謂的「地區法院」(divisions régionales)是指兩個以上的成員國指定法院位址而設。一個地區法院也可能坐落於不同地點，端視設立此地區法院的成員國所能提供的必要基礎設施能力(即場所、運作費用以及法官待遇)。

## (二)上訴法院

上訴法院位於盧森堡，如同第二級(second degré)法院，審理第一審法院已判決的爭訟，基於各種政治與司法的考量，上訴法院同時為最終審法院，而協議中並沒有規定對於上訴法院判決結果的撤銷或其他類似的救濟手段。即使上訴法院是對事實(en fait)與法律(en droit)做出第二審裁決，但除非情形特殊，成員國已同意上訴法院無權受理新請求以及新證據。

---

<sup>9</sup> 倫敦分院負責生物、化學、冶金專利案件；巴黎總院負責工業技術、運輸、紡織、紙類、固定建築、物理、電學專利案件；慕尼黑分院負責力學、照明、加熱、軍用、爆裂物專利案件。

### (三)法 官

單一專利法院的人員組成以及配置的方式有特別規定，因為各法院不僅需要有法學背景法官（各參加成員國國民符合必要資格後，可在某一參加成員國被任命司法審判的職務），還需要有技術背景法官（各參加成員國國民具備大學等級文憑所認可的技術能力，同時具備發明專利糾紛的特定法律和訴訟方面的知識，並受聘於法院製作特定技術方面的專家意見書），並將法官們的國籍差異納入考量。<sup>10</sup>事實上，由3位法官組成的地方法院和地區法院，其中的2位或1位必須具有其他參加成員國的國籍（他國籍法官數量是依據本國法院每年受理專利案件多於或少於50件為分水嶺）。技術背景法官需經請求或因職權來補足其他訓練，尤其是涉及專利有效性（*validité*）的法律爭訟訓練。至於上訴法院則由5位法官組成，其中3位法學法官必須來自不同國家，再加上2位技術法官。

### (四)單一專利法院籌備委員會

單一專利法院籌備委員會（*Le comité préparatoire de la Juridiction unifiée du brevet*）是由所有簽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的國家代表們所組成的，其任務在於監督不同的工作小組（*groupes de travail*），以落

---

<sup>10</sup> 單一專利法院「籌備委員會」於2013年9月發出了徵求意向通告（*appel à manifestation d'intérêt*），並於2013年11月15日結束時收到約1,300份檔案，接著由英國法官 Robin Jacob 閣下所主持的「特別大法官發明專利爭端諮詢委員會」（*comité consultatif de Hauts magistrats spécialisés dans le contentieux des brevets d'invention*）審查，預選並製作潛在候選法官名單。之後，這些被預選的法官首先要經過必要的預先培訓，經「諮詢委員會」（*comité consultatif*）的推薦，才能被「行政委員會」（*comité administratif*）任命。

實單一專利法院。此籌備委員會由Paul van Beukering（荷蘭籍）主持，並由副主席Alexander Ramsay（瑞典籍）協助，將會一直存續到單一專利法院誕生為止。它有自己一套專門的運行規則，並公布在[www.unified-patent-court.org](http://www.unified-patent-court.org)，此網頁也是籌備委員會對外溝通以及公開透明度的主要平台。

#### （五）單一專利法院籌備委員會之下的工作小組

籌備委員會根據在創建單一專利法院過程中的不同需求，總共成立了5個工作小組：「司法框架」（*cadre juridique*）工作小組將負責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書記處規則、司法援助規則、確定訴訟費用的種類、測定可回收成本的費用規則、調解與仲裁的費用規則，甚至是歐洲專利代理人的認證規則，並賦予專業代理人能於單一專利法院中進行法律活動的資格（參照協定第48條第2項）；另一個工作小組負責「財務」（*aspects financiers*），主要是確定由法律框架小組所認定訴訟的費用金額，以確立法院預算的構成以及執行，並探討單一專利法院人員的待遇、社會保險和退休金議題；第三個工作小組負責「資訊科技」（*technologies de l'information*），主要是要完成註冊系統以及資料電子管理（預計將來所有的文件都是以計算機技術處理，並很有可能提供在線諮詢服務）；第四個工作小組負責「基礎設施」，評估各法院的物力、人力，並取得接待國的同意及支持；第五個也是最後一個工作小組是「人力資源與培訓」（*ressources humaines et la formation*），由其是對法官、調解仲裁中心調解員、仲裁員的招募，以及相關的預先和長期培訓工作，並且建立有資格在單一專利法院進行法律活動的歐洲專利代理人名單。

## (六)單一專利法院管轄權

單一專利法院的管轄權由案件性質限定，其對「單一效力歐洲專利」之申請以及內容有專屬審判權，同時也有權裁判「傳統歐洲專利」案件，甚至是「補充保護證書」的案件（*certificat complémentaire de protection*）。單一專利法院的管轄權限主要是由一組封閉式訴訟類型清單所確定（協定第32條第1項），權限不可擴及清單未規定之範圍，且任何其他的「關聯性」（*connexité*）都是禁止的。舉例而言，在一項不正競爭訴訟中（*concurrence déloyale*），即使與專利侵權訴訟有密切的關聯，也不能向單一專利法院起訴；而專利產品被簡單複製（*copie servile*），損失慘重的權利人便能向單一專利法院起訴，也能同時向國家法院平行起訴。而以下不屬於單一專利法院專屬權限的專利以及補充保護證書訴訟，參加成員國的國家法院才有權審理（協定第32條第2項）：發明專利權利歸屬、職務發明以及合同爭議的訴訟（讓與、許可等）。

## (七)過渡期規定

其過渡期的規定（*régime transitoire*）也格外複雜，主要由協定第83條分別兩項來規定。首先規定新法院以及國家法院的管轄競合期間（*compétence concurrente*），其次是例外規定讓新法院有權受理已授與的專利。因此，協定生效後7年的過渡期間，歐洲專利（或是基於歐洲專利而生的補充保護證書）侵權或無效訴訟原本應該由單一專利法院管轄（第32條第1項a款和d款），但在過渡期間，原告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在專利單一法院或國家法院之間擇一起訴。另外，也是在此7年過渡期間，歐洲專利權人或者申請人（或是基於歐洲專利而生的補充保護證書之權利人），在向單一專利法院起訴之前，可

選擇不要向對歐洲專利有專屬管轄權的單一專利法院起訴，進而選擇在本國法院內進行訴訟。然而，此選擇退出單一專利法院的決定（opt-out）並非不得撤銷，條件是只要歐洲專利權人或者申請人（或是基於歐洲專利而生的補充保護證書之權利人）從未在向國家法院起訴，便可改變決定，來重新選擇單一專利法院的專屬管轄權，但執行選擇退出（opt-out）的費用還在議，商議的內容記錄在程序規則草案的書面意見書中。

#### （八）法律適用

根據協定24條，單一專利法院將適用以下法規來審理其案件：

1. 歐洲聯盟法（尤其是1257/2012號以及1260/2012號規則）；
2. 單一專利法院協定；
3. 歐洲專利公約（Convention sur le brevet européen）；
4. 其他羈束所有簽署成員國的專利國際協定；
5. 國內實體法（不以簽署成員國為必要的），但需經過歐盟法關於法律衝突規定而指定適用，否則要經其他國際公約的預先規定，再不然，是出自國內法的規定。

雖然「單一專利法院協定」的名稱乍看之下會使人以為此協定只是包含了許多實體法規則的訴訟規定，然而在事實上，特別在界定歐洲專利相關專屬權利（傳統歐洲專利或單一效力歐洲專利）以及其權利限制，協定第25條至第30條的確就是實體法的內容規定。因為我們可以設想到並希望避免以下這個情況：1257/2012號規則第5條指向第7條，而第7條又指向國內法，但是國內法還未具有如單一專利法院協定第25條至第30條關於權利實體內容規定。而單一專利法院還

必須在協定中尋找關於蒐集證據以及保存措施、侵權懲罰以及賠償等規定（第59條以下）。單一專利法院做出關於歐洲專利案件的判決，對所有歐洲專利還有效的國家皆生效；同時單一專利法院做出關於單一效力專利案件的判決，對所有參加成員國生效。

### 參、全新的程序性體系

單一專利法院需要根據精細的程序規則來運作，雖然規則大致已定，但還持續在完善當中。一個由專精於專利的法官以及律師所組成的「起草委員會」（comité de rédaction），為了完善程序規則草案（projet de règlement de procédure）（下稱「規則」），已經召開好幾次會議。2013年5月31日擁有第382條規則的第15版本草案已提交給籌備委員會，並在2013年6月25日至10月1日公示草案，以蒐集相關行業人員的書面評論。<sup>11</sup>起草委員會收到了超過100條的評論來研究，並在必要時會提案修改程序規則草案。而籌備委員會將在2014年組織程序規則的公眾諮詢活動（consultation publique）。之後歐盟執委會（Commission européenne）將對程序規則與歐盟法的相容性（compatibilité）表示意見。由此可見，單一專利法院協定和程序規則在許多地方將理所當然地受「2004/48號關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指令」影響（Directive 2004/48 relative au respect des droits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因為指令中許多相關條文正式地被程序規則承認。立法者能意識到此先後聯繫關係（filiation）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有

---

<sup>11</sup> 請參考官方網頁，<http://www.upc.documents.eu.com>（最後瀏覽日：05/24/2017）。

助於解決未來在解釋單一專利法院協定或其程序規則所可能遇到的困難。這也是「法律框架工作小組」制訂程序規則時的核心思想，並將由籌備委員會確認（預計在2014年6至7月會進行此確認）。最終，這些規則還必須由單一專利法院「行政委員會」（*comité administratif*）通過才能確立。

（一）從這些還在持續完善的程序規則中，我們可以發現一些特點，並能察覺到立法者希望建立一套快速又有活力的訴訟制度；（二）然而，在進行書面公眾諮詢時，仍有關於程序規則草案的敏感議題被指出。

## 一、快速有活力的程序

### （一）迅速性目標

程序規則的序言揭櫫了一個追求迅速性的目標（*objectif de célérité*），因為文中已指出：「訴訟程序的規則應促成涉及第一審侵權以及有效性的終庭（*audience finale*）能於一年內召開」。

### （二）得藉由口頭程序補充完全的書面程序

單一專利法院審理流程運作從根本上應以書面程序、註冊申請、意見狀交換為中心〔雙方必須在訴訟一開始就提出關於訴訟請求的資料，即「早期卸除程序」（*front loading*），禁止隨著訴訟進行而逐漸提出〕；在必要時，口頭程序可以在單一專利法院庭審期間補充召開（盡可能只占用一天的時間，見規則第113條）。

### （三）審理程序之法定步驟

此審理程序須依序展開，舉例而言，程序規則第10條中關於單

一專利法院第一審雙方當事人程序（*procédure inter partes*）的5個法定步驟，也能適用於侵權訴訟程序：

1. 書面程序；

2. 訴前準備程序：包括當事人預審（*conférence de mise en état avec les parties*）會議，並由受命法官（*juge-rapporteur*）監督；

3. 口頭程序：除非特例，當事人必要時應到庭答辯，並以此為實質判決的依據；

4. 損害賠償程序：並以此為賠償金額判決的依據；

5. 涉及其他費用判決之程序。

#### (四)特別短促的程序期間

許多追求迅速性的程序期間，在某些情況卻顯得太過倉促。例如：「初步異議」（*objections préliminaires*）（包含了法國民事訴訟法中無管轄權抗辯的制度，但同時也包括對程序語言的異議）在起訴後只有1個月的除斥期間（規則第19條）。同樣地，在侵權訴訟程序中，若被告並未在書面階段提出專利無效，被告在原告意見狀送達後，只有3個月的期限提出自己的意見狀（規則第23條）；而原告在被告意見狀送達後，只有1個月的期限提出意見狀回應（*mémoire en réponse*）（規則第29條b），之後輪到被告有1個月期限再提出反駁意見狀（*mémoire en réplique*）（規則第29條c）。書面程序結束後，受命法官有3個月的期限來完成訴前準備程序（規則第101條第3項）。相反地，若被告提出專利無效，被告依然只有3個月期限提出對專利有效性的非難以及意見狀；然而，原告則在被告意見送達後有2個月的期限準備回應。這樣的期限有時可能對於無效性的攻防準

備都太過短促，許多人因此希望成立一個專業的建議小組來繼續討論此議題。

### (五)證據規則

在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第170條第1項列舉了未窮盡（non exhaustive）（以「主要是」（notamment）一詞表述）可提出或使用於證據的內容清單：

1. 書面證據內容可以是印刷、書寫、繪製，尤其是文件、證據紀錄、圖樣、繪圖、相片；
2. 專家鑑定書或為訴訟而完成的實驗報告；
3. 物證主要是裝置、產品、完成樣品、零件、原型；
4. 電子檔以及聲音或影像錄製檔。

而規則第170條第2項規定了「主要的」證據取得方法：

1. 當事人庭審；
2. 證人的引註、庭審、詰問（規則第113條指出：庭審中的證詞，或經由受命法官或庭長對於限定問題而進行的其他分段庭審所取得的證詞，並經受命法官或庭長確認才得以此口頭證據為基礎來裁斷）；
3. 指定專家和其庭審；
4. 法院裁定當事人或第三人製作的證據；
5. 法院裁定現場勘驗或實物檢驗；
6. 法院證據保全措施裁定。而根據2004/48歐盟指令第7條，此裁

定必須非常清楚地下達，同時，我們也可以從協定（第60條）以及程序規則（第192至198條）中發現相似於法國法的「查扣侵權物」（*saisie-contrefaçon*）機制，但與法國法相比，專利權人較難獲得法院的裁定同意，也較難符合發動保全措施的條件。

## （六）當事人代理

單一專利法院的當事人代理是強制性的。<sup>12</sup>可由律師或是具單一專利法院專業代理資格的專利代理人勝任（協定第48條第1項與第2項）。代理人能輔以專利代理人，並且有權在法院庭審時發言（協定第48條第4項）。

## 二、敏感議題

### （一）訴訟語言

訴訟時所採用的語言顯然是相當重要的議題，這也是程序規則草案書面意見中最棘手而關鍵的議題之一。原則上，中央法院訴訟語言為系爭專利授權時所使用的語言；地方法院訴訟語言為法院所在國的唯一官方語言或數個官方語言之一，或是歐洲專利局3種官方語言之一；在地區法院的訴訟語言為區域內簽署成員國所指定的官方語言，或是歐洲專利局的官方語言（協定第49條）；上訴法院的訴訟語言原則上是第一審訴訟所使用之語言，除非雙方當事人約定使用系爭專利授權語言，而上訴法院也能在特殊情形下，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自行決定在訴訟之一部或全部使用另一個簽署成員國的官

---

<sup>12</sup> 除非是訴訟是關於歐洲專利局（OEB）執行歐盟1257/2012號規則第9條之任務時所做出決定，亦即是關於歐洲專利承認單一效力的決定。

方語言（協定第50條）。

## （二）濫擇法院

單一專利法院之各部不同的法院對於涉及事務管轄（*compétence matérielle*）及土地管轄（*compétence territoriale*）有著不同的規定（協定第32及33條），讓原告有許多的選擇。原告向來會自由選擇向侵權發生地、被告住所地或主營業地的地方或地區法院擇一起訴，正如「關於民商事案件的管轄和判決的承認與執行」的歐盟1215/2012號規則，即「布魯塞爾規則I bis」所規定的那樣。在有多位被告的情形，原告也能採用上述的制度<sup>13</sup>，向其中一名被告之住所地法院起訴全體被告。然而，一旦其中一位被告的住所或主營業地不在25參加成員國內，原告則必須向中央法院起訴。在被告之一在其中一個參與成員國有住所或主營業地的情形，原告還是可以選擇不向地方法院或地區法院起訴，而是向中央法院起訴，<sup>14</sup>這又幫原告在程序性層面大開方便之門。上述這些規則皆能助長在單一專利法院

---

<sup>13</sup> 應注意這與「連結」定義（*connexité*）之異同，連結的概念是用於「確認」數個被告的資格。根據歐盟44/2001號布魯塞爾規則I第6條：同一個人也能被傳喚到庭：「(1)若有數個被告在其中一人得住所地法院被訴，數個訴訟請求在彼此之間有密切的連結關係，因而有同時裁判的利益，以避免在分別裁判的情形下出現不相容的判決結果[...]。」而根據協定33條§1，侵權訴訟將由：「被告所在訂約成員國領土內的地方法院審理；若有數個被告，其中一被告擁有住所或主要營業所，若沒有住所或主要營業所，則由其營業所在的訂約成員國其所屬的地區法院審理。只有在數位行為人之間有商業關係，且針對同一項侵權行為的情形，原告才能在同一訴訟中起訴以上數名被告。」

<sup>14</sup> 根據截至今日篩選過的非正式資訊（2014年4月），至少有以下7國還沒有建立法院支部的計畫：奧地利、匈牙利、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葡萄牙、斯洛維尼亞。

的裁判系統中濫擇法院（forum shopping），而各種相關的批評也隨之而來，但立法者最終只能採納其中一種意見，況且我們至今不確定這些批評是否真的有意義，因為在可能涉及至少3個地區法院的案件，也就是侵權行為蔓延到數個地區法院管轄範圍的案件，被告可以請求將案件移送到中央法院審理<sup>15</sup>，但在某些特定類型的案件，意圖以「不便審理法院」（forum non conveniens）為抗辯是無法成立的。

### (三)分別審理制度

分別審理（bifurcation）也是個棘手的議題<sup>16</sup>，這對各部不同法院未來的訴訟實踐會造成很大的困惑。分別審理的可能性已由協定第33條開啓，本條確實規定了在侵權訴訟中提出無效反訴時，所繫地方或地區法院可以決定同時對侵權部分以及無效部分裁判；或者將此無效反訴請求移送至中央法院決定（無效之訴的本訴由中央法院管轄）同時決定是否暫停侵權訴訟；亦或將全部案件（侵權部分以及無效部分）移送至中央法院（協定第33條第3項）。本條也規定了若專利無效主訴（action principale en nullité）首先在中央法院提起，相同當事人對於相同專利權日後又在地方或地區法院提起了侵

---

<sup>15</sup> 協定第33條第2項第2段：「若第32條第1項a款所規定的訴訟由地區法院審理，而侵權行為發生在至少三個地區法院的管轄範圍內，經被告請求，所繫地區法院將案件移送至中央法院。」

<sup>16</sup> 國際專利爭訟實務指出所謂的「分別審理」是一種權能（faculté），允許受理侵權案件的法院在系爭專利的有效性被質疑時（contestée），得延遲做出有效性的決定或是將此問題移送到其他法院。這樣的實踐在如德國等國家是被認可的，因為其國內法禁止一般法院法官（juge judiciaire）對發明專利有效性做出判斷，而是由特別法院所屬。

權訴訟（非於中央法院），地方或地區法院可以決定對侵權部分進行裁判，或者暫停侵權訴訟以待中央法院對於無效部分的判決，或者將案件全體移送至中央法院，由中央法院同時對無效部分以及侵權部分做出判決（協定第33條第5項）。如此高的自由度也讓各法院擔心彼此會採取差異巨大的方案，因為每個法院或多或少被當地的訴訟文化所影響，也因此最終是要由上訴法院來建立判例（*jurisprudence*）來調和各法院的觀點。

#### （四）暫時以及保全措施

根據協定第62條，單一專利法院可以以「暫時措施」（*mesures provisoires*）或「保全措施」（*mesures conservatoires*）的名義，對侵權嫌疑人或提供幫助的中間人裁定禁止令（*injonctions*），以阻止急迫性的侵權行為，必要時可要求專利權人暫時支付逾期款（*astreinte*），或者在侵權嫌疑人提出擔保後（*garanties*）才能繼續活動，以確保對專利權人將來可能的賠償金（*indemnisation*）。在此情形，法院有權判斷並且平衡當事人間利益，尤其要考慮到發出禁止令後一方可能造成另一方的損害程度。在此同時，暫時禁止令的機制也引起了爭論，因為某些跨國企業頻頻在美國發明專利的爭訟中吃了「專利非營運實體」的虧（*patent trolls*，俗稱「專利流氓」），所以希望新的程序規則可以限縮各部法院裁定禁令的可能性。可以確定的是，這又是要交由上訴法院來調和各法院的見解。

## 肆、結 論

單一專利法院的運作無庸置疑是歐洲自1973年創立歐洲專利以

來，對發明專利法制的最大變革，無疑地，這一切的核心就是要在事實上創立具有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對於歐洲發明專利訴訟的實務工作者而言，尤其是法國的工作者，是巨大的挑戰，但也是令人興奮的任務。

#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a Revolution of the European Litigation

Pierre Véron<sup>\*</sup>, Nicolas Bouche<sup>\*\*</sup>

trans. Yii-Der Su<sup>\*\*\*</sup>

## Abstract

This is the first supranational jurisdiction in Europe to deal with the disputes between private parties.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is established by the Agreement of February 19, 2013. However, it will not be a Court for the whole European Union but only a “common Court to the involved Member States”. The new Court is devoted to deal with the litigation of the new European patent with unitary effect and, ultimately, to harmonize all the classic European patent litigation regulation. Its architecture and operation are entirely new. The Court will have its own procedure rules, such as a genuine European Civil Procedure Litigation Invention Patents Code, seeking to offer the best national judicial systems.

**Keywords:** European Patent,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Community Patent, European Unitary Patent, European Unified Patent Court

---

\* Lawyer at the Court, Honorary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Lawyers Association (EPLAW),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 Associate professor at Jean Moulin University Lyon 3.

\*\*\* Ph.D student at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in the University of Strasbourg.